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8月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辦理偵查中變價拍賣

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首度就扣案車輛進行拍賣 順利以新臺幣236萬元拍定

臺北地檢署對偵查中所查扣屬不便保管、保管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之車輛，持續辦理偵查中變價程序，經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轉囑託士林分署，於民國111年8月2日完成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本次公開拍賣偵查中查扣之保時捷（PORSCHE）MACAN高級名車1輛，拍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6萬元。

今日囑託變價拍賣現場結合「123全國聯合拍賣日」活動，現場民眾參與投標熱烈，其中最受矚目即為臺北地檢署偵辦詐欺案件所查扣之保時捷1輛，本件車輛為2019出廠、里程數僅1.7萬餘公里、車況佳，現場有10餘位民眾登記領取號碼牌，過程中有多位民眾加入競標行列，其中3名應買民眾為了本案車輛，激烈競價，經過三十餘次喊價，最後以236萬元拍定。

本件為偵查中變價，於偵查階段，檢察官就扣押物，在不影響證據保存之情況下，先行就保管不便、保管需費過鉅、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等物，進行變價程序，將扣案物轉換為金錢，除無須另行支付人力、物力等資源保管外，在該扣押物嗣後經法院判決認定需沒收時，可因保值而增加國庫

收入，倘該扣案物若經認定須發還予當事人時，亦可減少當事人在該案件偵審期間，該物貶值或無法使用等損失，進而創造被告個人、社會及國家之多贏局面。

感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士林分署鼎力協助本次執行扣押物之變價事宜，臺北地檢署將持續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剝奪犯罪不法資產之政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賡續合作辦理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為實現社會正義的目標共同努力。

